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3〕50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调动我校广大教师、教学辅助及管理人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各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北京科技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调动我校广大教师、教学辅助及管理人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办法》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成果申报

第二条 申报范围: 凡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在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均可申报,已获得校级、省部级和国家级奖励的教育教学成果不在申报范围内。

第三条 成果要求:教育教学成果应反映教育教学规律, 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推广价值,且经过两年以上教学实践。 成果应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的 效果。

第四条 评选周期: 教育教学成果奖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适当进行调整。

第五条 申报类别:教育教学成果奖包括"本科教育类"(含

继续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类"两个类别(以下简称"两类"), 申报单位需对申报成果进行严格审核,同一个成果或类似的成果只能在"两类"中择其一类进行申报,重复申报者一经查实, 将被取消申报资格。

第六条 参评的成果须由各有关单位进行推荐。申请教学成果奖的个人,应当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突出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第三章 成果评审

第七条 "两类"分别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特等奖获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20%。

-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所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明显成效。一等奖获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30%。
-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 有所突破。二等奖获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30%。

学校将从校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北京市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授奖,以"坚持标准、质量第一、宁缺勿滥"为准则,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

则。

第九条 "两类"成果奖分别进行申报和评审,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分别负责,并将评审结果提交校教学委员会进行审议。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经校长办公会批准进行公示。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获奖的教育教学成果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审负责部门提出书面异议,评审部门对异议进行核查并给予回复,同时负责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保密。

第十一条 虚报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一经核实即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 2023 年 11 月 9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科技大学教育教学成果评选办法》(校发[2018]19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